

# 法務部廉政署114年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執行情形 年 度 書 面 報 告

114年12月18日製表

項次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一	安全衛生防護組織		
	<p>(一)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本署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於114年10月28日組成並公告。</p> <p>(二)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本署114年第1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業於114年12月17日召開。</p>	依規定辦理	安衛辦法§5、§33Ⅲ、§38 I 、§43
二	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p>(一)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均依建築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設置。</p> <p>(二)辦公場所應採取之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署及各駐外單位之公共升降梯（含車梯）、飲水機、緊急發電機、高低壓電力設備委託專業技術廠商每月定期檢查，消防設施、偵煙探測器委託專業技術廠商每年定期檢查外，不定期巡檢設施有無遭破壞。</li> <li>2. 各辦公場所每季進行環境消毒作業及打蠍清潔。</li> <li>3. 各辦公場所重要出入口處安裝監視器及刷卡機。</li> <li>4. 保全人員24小時輪流值班，訂定值班守則，落實門禁管理。</li> <li>5. 與轄區警察局、派出所建立聯繫管道，確保各辦公場所及機關宿舍之安全。</li> <li>6. 本署電腦設備及機房用電連結不斷電系</li> </ol>	依規定辦理	安衛辦法§3、§7~§12、§14、§16③⑥、§17、§18I、II

項次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p>統，遇有台電停電或跳電情形，確保資訊系統不斷電，以避免資料未及時存檔。各項資訊系統及機房委託專業技術廠商進行維護及檢修，並有人員駐點，可隨時處理突發狀況。</p> <p>(三)提供執行職務時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署及各駐外單位之公務車輛，均依規定定期檢驗，並定期委託專業技術廠商做車輛保養。</li> <li>2. 各辦公場所各樓層配置消防滅火器，每日均會巡查各樓層，針對影印室等重點處所，注意紙張放置無靠近火源危險疑慮。</li> <li>3. 各辦公場所正門入口處及電梯間，均有提供手部酒精消毒機。</li> <li>4. 各辦公場所每日會巡查樓梯間有無堆放雜物，如發現通道或樓梯有水漬時，立即通知清潔人員豎立警告標誌及擦拭乾淨。</li> </ol> <p>(四)調查具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p> <p>本署廳舍高壓電系統設備以門禁系統或鐵鍊銅鎖等措施阻絕，避免同仁輕易接觸，危害生命或健康安全。</p> <p>(五)訂定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實施緊急避難訓練：</p> <p>本署防護團及消防自衛編組訓練，每半年辦理1次，上半年訓練於114年5月22日辦理，下半年訓練於114年12月16日辦理。</p> <p>(六)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p> <p>本署署本部設置哺集乳室及親子廁所。</p> <p>(七)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定期保養；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項次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p>本署及各駐外單位之公務車輛，均依規定定期檢驗，並定期做車輛保養。</p> <p>(八)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務演練：</p> <p>本署相關單位依勤務需求，於執行前訂定任務編組、勤務所需之專業器材及勤務之注意事項，並辦理勤前教育。</p> <p>(九)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p> <p>為迅速處理緊急事件，本署建立「廉政署業務協調推動群組」，由各組室主管或副主管擔任成員。</p> <p>(十)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之資料：</p> <p>查本署非屬「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第2點所列之危險性工作場所。</p> <p>(十一)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演練：</p> <p>本署防護團及消防自衛編組訓練，每半年辦理1次，上半年訓練於114年5月22日辦理，下半年訓練於114年12月16日辦理。</p> <p>(十二)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p> <p>本署相關單位配合一般及特殊勤務需求，依個案性質訂定人力動員及編組、器材支援等注意事項，並依注意事項辦理勤前教育。</p>		
三	身心健康防護		
	本署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	依規定辦理	安衛辦法§19 I
四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本署非屬高風險職務機關）		

項次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五	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		
	<p>(一)本署未有職場霸凌申訴案件。</p> <p>(二)本署依「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職場霸凌防治處理原則」及「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該規定同步於本署內部網站公開揭示。</p>	依規定辦理	安衛辦法 §32、§32III、 §33III、§34、§35、 §37、§38 I、 §38 II、§38III、 §39
六	通報與建議（由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p>(一)公務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及衛生設備或措施，機關應於30日內回覆辦理情形： 本署迄今尚未有公務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建議或要求。</p> <p>(二)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應通報保訓會： 本署迄今未有因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之情形。</p>	依規定辦理	安衛辦法 §41、§42 I、§47

備考：本表內容業經本署114年第1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決議。